

#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 0104 执恢 1446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河北顺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北人字街 17 号蓝拓国大商务中心 6 楼 B 区 025 号。

被执行人：石家庄市泰润净化材料厂，住所地石家庄市循环化工园区丘头镇南乐乡村东 1500 米处。

被执行人：石家庄宗杨石材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石家庄市长安区古城东路 98 号鑫顺石材市场 A 区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占龙，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洪润净水材料厂，住所地石家庄市循环化工园区丘头镇南乐乡村通正路东段。

主要负责人：李福国。

被执行人：薛亚凯，男，1990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现住石家庄市藁城区丘头镇南乐乡村通正路 5-1-4-401 室。

被执行人：薛海朝，男，1971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现住石家庄市藁城区丘头镇丘头村石家庄联合石化生活区 5 号楼 2 单元 401 室。

被执行人：陈会波，男，1973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现住石家庄市藁城区柳林屯乡柳林屯村向阳路 33 号。

被执行人：薛秀芳，女，1969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现住石家庄市藁城区丘头镇丘头村石家庄联合石化生活区 5 号楼 1

单元 801 室。

关于河北顺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市泰润净化材料厂、石家庄宗杨石材销售有限公司、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洪润净水材料厂、薛亚凯、薛海朝、陈会波、薛秀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7)冀 0104 民初 1655 号民事判决书、(2021)冀 0104 执异 71 号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并已立案执行。2019 年 10 月 30 日本院作出 (2018) 冀 0104 执 2088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薛海朝名下位于藁城区丘头镇丘头村石家庄联合石化生活区 5 号楼 2 单元 401 室不动产、薛秀芳名下位于藁城区丘头镇丘头村石家庄联合石化生活区 5 号楼 1 单元 801 室不动产。现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薛海朝名下位于藁城区丘头镇丘头村石家庄联合石化生活区 5 号楼 2 单元 401 室不动产；

二、拍卖被执行人薛秀芳名下位于藁城区丘头镇丘头村石家庄联合石化生活区 5 号楼 1 单元 801 室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 行 员 马 连 英

执 行 员 张 延 炜

执 行 员 张 云 帆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书 记 王 琛 晓

